

中國醫藥大專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

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榮村主任委員

記錄：蔡宜芳

出席人員：吳茂昆委員、吳聰能委員、張文昌委員、陳君侃委員、陳振遠委員、陳偉德委員、陳舜田委員、黃煌輝委員、蔣丙煌委員、賴鼎銘委員、魏耀揮委員。

列席人員：吳永昌副校長、葛應欽副校長、鍾景光教務長、林振文學務長、黃文光總務長、蔡輔仁研發長、李信達國際長、吳金濱產學長、通識中心蔡順美主任、北港分部辜玉茹主任、人事室傅立志主任、資訊中心蔡興國主任、會計室廖恭毅主任、圖書館林時暖館長、各學院院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會議議程

1. 討論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
2. 討論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
3. 討論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是否提出延期申請作業

三. 提案討論

1. 案 由：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1)修正評鑑委員遴聘機制：

A. 為確保自我評鑑公正性，建議校外評鑑委員應由各學院長提出，提報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以聘任之。

B. 委員迴避條款建議刪除第三點：最高學歷為該校畢（結）業者。

(2)為呼應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目的，建議在項目及參考效標上，可由各系所發展目標增訂特色效標，並將不適用效標刪除。

(3)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執行委員會業務職掌，如下表所示：

修正前	修正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職掌： 1. 公布年度評鑑計畫。 2. 自我評鑑之宣導與說明。 3. 監督、協調與審議總結評鑑報告。 4. 審核及聘任各單位推薦校外評鑑委員。 5. 擬定自我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措施。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職掌： 1. 整合年度評鑑計畫。 2. 監督與審議總結評鑑報告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書。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業務職掌： 1. 校務/教學單位評鑑之規劃。 2. 召開自評知能研習會與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溝通協調。 3. 進行校務/教學單位校內自我評鑑相關作業規劃 4. 審核校務/教學單位評鑑自評報告書。 5. 審核各單位推薦校外評鑑委員。 6. 配合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7. 根據改善計畫持續追蹤與考核。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業務職掌： 1. 校務/教學單位評鑑之規劃。 2. 召開自評知能研習會與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溝通協調。 3. 進行校務/教學單位校內自我評鑑相關作業規劃。 4. 審核校務/教學單位評鑑自評報告書。 5. 審核及聘任各單位推薦校外評鑑委員。 6. 配合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7. 整合改善計畫持續追蹤與考核。 8. 擬定自我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

(4) 為確保各受評單位之權益，評鑑結果應增加申覆辦法。

2. 案由：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訂定作業，提請 討論。

決議：將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並於 101 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報通過。

3.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是否延期申請作業，提請 討論。

決議：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將針對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意見進行修改，於 101 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報通過，並於 2 月底前提送教育部。